

國立中央大學

109學年度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43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9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109年7月1日上午9:00開始 109年7月7日下午3:30截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109年7月7日晚間11:59前完成檔案上傳。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結果查詢		109年7月15日 請登入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系統查詢 (含各系所報名人數公告)
放榜		109年7月31日下午4時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成績複查		109年8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年8月31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
報到情形查詢		109年8月12日開放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9年9月14日 備取生遞補由各系所通知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招生組(03)422-7151(或 0972-137000)轉 57143 傳真(03)422-3474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目錄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修業年限	6
貳、報名資格	6
參、報名	6
肆、注意事項	9
伍、各學制招生系所	10
一、學士班	10
二、碩士班	25
三、博士班	66
陸、退費辦理	94
柒、初試作業及日期	94
捌、錄取	94
玖、放榜	95
壹拾、成績複查	95
壹拾壹、申訴程序	95
壹拾貳、報到	95
壹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97
壹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97
壹拾伍、重要相關法規及連結	97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98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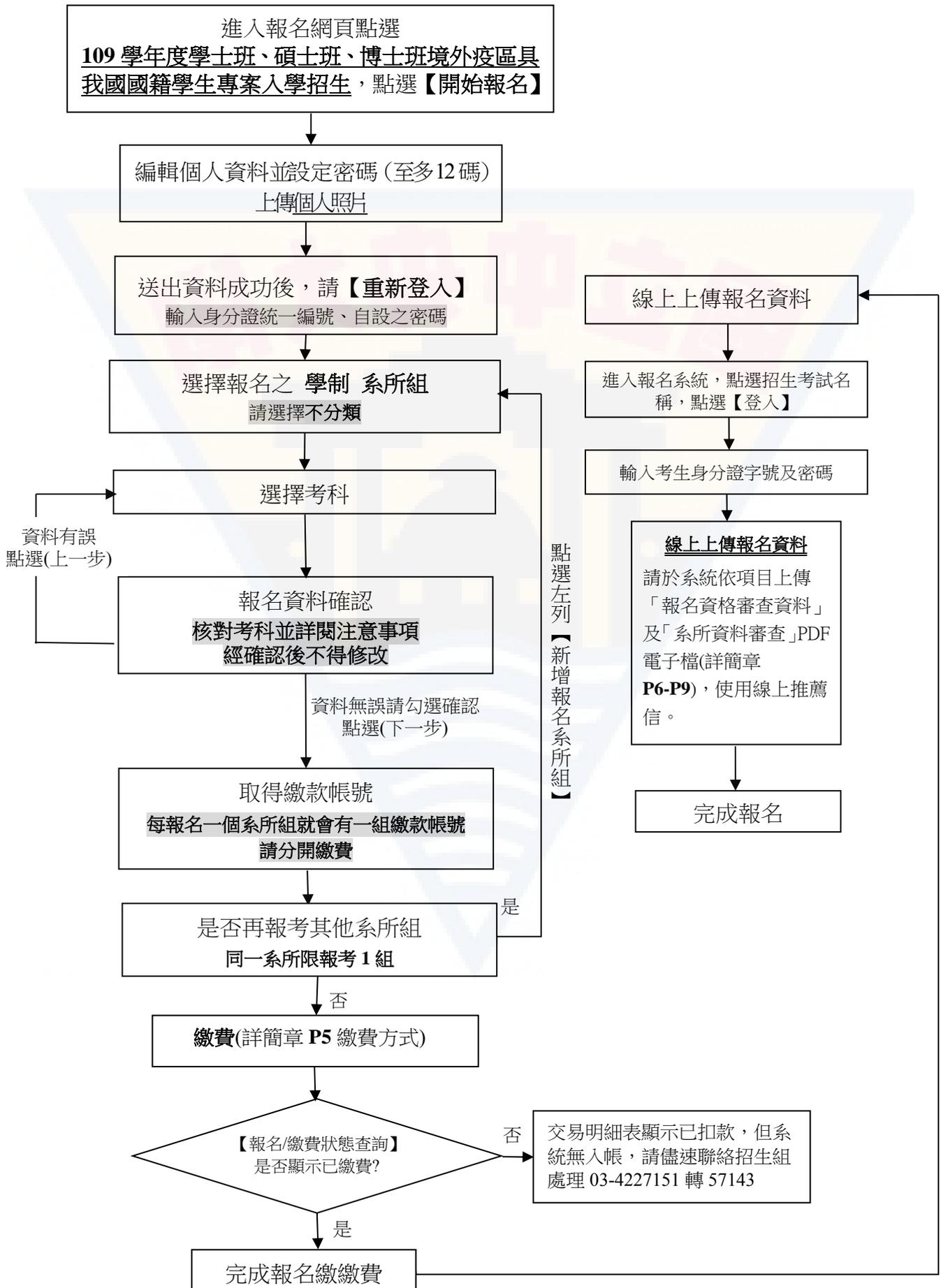
學制別	系所	頁碼	招生名額
學 士 班	中國文學系	10	12 名
	數學系	1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土木工程學系	13	
	機械工程學系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5	
	財務金融學系	16	
	經濟學系	17	
	電機工程學系	18	
	資訊工程學系	19	
	大氣科學學系	2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21	
	生命科學系	22	
	工學院學士班	23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24	

學制別	系所	頁碼	招生名額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25	32 名
	哲學研究所	26	
	歷史研究所	27	
	藝術學研究所	28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29	
	數學系	30	
	化學學系	3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33	
	統計研究所	34	
	天文研究所	35	
	土木工程學系	36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37	
	機械工程學系	38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39	
	能源工程研究所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2	
	財務金融學系	43	
	經濟學系	44	
	產業經濟研究所	4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46	
	工業管理研究所	47	
	電機工程學系	48	
	資訊工程學系	49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50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51	
	通訊工程學系	52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53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54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55	
	應用地質研究所	56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57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58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59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60		
生命科學系	61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6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63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64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65		

學制別	系所	頁碼	招生名額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66	22 名
	哲學研究所	67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68	
	數學系	69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70	
	統計研究所	71	
	天文研究所	72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班	73	
	機械工程學系	74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75	
	能源工程研究所	7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78	
	財務金融學系	79	
	經濟學系	8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81	
	工業管理研究所	82	
	電機工程學系	83	
	資訊工程學系	84	
	通訊工程學系	85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86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87	
應用地質研究所	88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89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90		
生命科學系	91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92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3		

國立中央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一系所組600元(可報考多系所，惟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

二、繳費時間：**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7月7日(星期二)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碼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或

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至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隔天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查看。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期限均為4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2年為限；碩士班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以2至7年為限。有關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8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8/rul108_index.html）。惟109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9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學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學系所。

貳、報名資格：

一、目前在境外疫區各大學、學院(或高中)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所稱疫區係指109年5月7日前之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就讀境外大學學士班修業累計未滿2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修業累計滿2~3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修業累計滿4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三年級，惟工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院學士班僅受理申請編入一或二年級就讀，並於109年9月註冊入學。

※就讀境外大學學士班，其就讀學校未列於我國採認名冊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惟境外地區所取得之學分，因不符學歷採認規定，故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二)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就讀境外大學碩士班一律申請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並於109年9月註冊入學。

(三)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就讀境外大學博士班一律申請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並於109年9月註冊入學。

注意：1.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生，不得再報考本專案招生。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2. 除數學系學士班(計算與資料科學組、數學科學組)及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光機電工程組、設計與分析組)外，本項招生各系所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及學位證書皆不會載明組別。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P.4。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109年7月1日上午9:00至7月7日下午3:30止。

三、報名費：每一系所組 600 元(可報考多系所，惟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本簡章 P. 5，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一) 報名資料(詳如下表)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二)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一律採線上上傳。

1. 上傳截止時間：109年7月7日晚間11：59前。

2. 請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

上傳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80M，請上傳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分別依序合併成PDF檔。

3.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受理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三) 報名資料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資料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p>1. 個人照片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事項：</p> <p>(1) <u>請先上傳照片再列印報名表成PDF檔。</u></p> <p>(2) 照片若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須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p> <p>2.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u>列印成PDF檔</u>，並務必核對其資料正確無誤。</p> <p>3. 請將個人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成PDF檔並排列於報名表後，且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p>
	(二)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p>1. 目前在境外疫區就讀之<u>高中(應屆畢業生)</u>、<u>各大學(學院)之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u>的：</p> <p>(1) <u>歷年成績單影本</u>。</p> <p>※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請於成績單空白處註明「本人所持境外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與正本相符，絕無偽造、假冒之情事，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親筆簽名及敘明身分證字號，且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及正本之驗證文件。</p> <p>※非英語系國家須另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p> <p>(2) <u>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含入出國地點及前述境外疫區修業期間)影本</u>。</p> <p>(3) <u>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切結書</u>(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2. 請將前述資料掃描存為PDF檔，並排列於身份證件後，且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p>
	(三)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p>1. 報考學士班：</p> <p>(1)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u>。</p> <p>(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 報考碩士班：</p> <p>(1) <u>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u>。</p> <p>(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報考博士班：</p> <p>(1) <u>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u>。</p> <p>(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除交「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外，下列文件請擇一繳交：</p>

報名資料		說 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八條第一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影本。	
	第八條第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八條第三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第八條第四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影本。	
	<p>※前述<u>同等學力</u>係指「<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詳請見簡章P. 97之網頁連結。</p> <p>4. 前述學歷如為<u>境外學歷者</u>，請繳交下列文件：</p> <p>(1) 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須含入出國地點及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p> <p>(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5. 前述學歷如為<u>大陸地區學歷者</u>，請繳交下列文件：</p> <p>(1) 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p>(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須含入出國地點及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p> <p>(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4) 報考博士班者，另需檢附碩士學位論文。</p> <p>6. 前述學歷如為<u>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u>，請繳交下列文件：</p> <p>(1)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p>(2) 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須含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時間)。</p> <p>(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7. <u>非本國學歷且同時為同等學力者</u>，請依教育部「<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8. 請將前述資料掃描存為PDF檔，並排列於前項【(二)疫外地區學生證明文件】後，並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p>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備妥，並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系所審查資料	<p>(一) 詳請見本簡章「伍、各學制招生系所」各系所篇幅(P. 10-93)「繳交資料」欄位中，「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所列項目。</p> <p>(二) 各系所另訂表格及表格下載處者，從其規定。前述部分系所自訂表格，可由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三) 線上推薦信：</p> <p>1. 線上推薦信流程：請依本簡章規定線上上傳期間，於系統中選擇【推薦信】，再依您報考類系所別，點選【推薦信邀請】，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後，再由系統發送一封推薦邀請之電子郵件至推薦人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作業。 ※線上推薦信詳請見系統操作說明(公告於報名系統)。</p> <p>2. 請考生留意線上上傳資料之截止時間，並自行追蹤線上推薦信進度，一旦逾期則不受理補件。</p> <p>(四) 除線上推薦信外，請將其餘系所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肆、注意事項：

- 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但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9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寄回本校原已報到系所。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在規定期限內，於報名系統線上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一旦完成前述報名手續，不得以「未完成線上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或「未完成線上推薦信」為由，申請退費。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科。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八、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各學制招生系所

一、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含就學或學習經驗)。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成果作品、參加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或其他有利證明)。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100 或(03)426-7163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03)426-71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數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科學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其他規定：本系之數學科學組、計算與資料科學組為學籍分組。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階段結束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5425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
3. 多元表現(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光機電工程組 (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設計與分析組 (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本系之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光機電工程組、設計與分析組為學籍分組。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8月12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英文能力證明，例如：全民英檢或多益或其他檢定。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109 年 8 月 20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250 或(03)425-29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m.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濟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簡歷。				
2. 以 1000 字為限具體說明你的競爭優勢。				
3. 其他有利審查之具體事蹟。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 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ec.mgt.ncu.edu.tw/zh-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請備取生隨時留意 mail 信箱，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暨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主要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系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請勿回撥)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大氣科學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501 或(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請親自報到，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2027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至 13 日及 109 年 8 月 17 至 19 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履歷含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書卷獎或競賽成績證明等。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nculs.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分機 65050)，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及讀書計畫(限 A4 頁面 10 頁以內)。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式參賽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其他規定： 因學士班修課限制，經本專案入學者僅能轉入一年級或二年級就讀。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08 或(03)425-0476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008@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pe.ec.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26315，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經本專案入學者，僅能轉入本學士班一年級或二年級就讀。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5600 或(03)427-8878				
電子郵件信箱： yutinglei@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scollege.ncu.edu.tw/ipess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班專線電話 03-4278878，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含就學或學習經驗)。
2. 研究計畫(六千字以內)。
3. 學術論文代表作(無則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 或(03)426-7163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18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03)426-71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研究計畫。				
2. 哲學研究報告。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ncu3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考生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一份即可。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197.43/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5508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入學申請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使用)。				
2. 線上推薦信 2 封(原則上須包含學士班導師或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本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2. 口試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詳細口試時間及試務訊息將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6248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含學習心得及未來規劃)。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階段結束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須含化學學習心得)。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通知備取生。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5425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5425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 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備取生建議親自來校報到。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 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郵局掛號、網頁公告及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熱流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系統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讀書/研究計畫。
2. 研究專題履歷。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電系統控制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光機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讀書/研究計畫。
2. 研究專題履歷。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讀書/研究計畫。				
2. 研究專題履歷。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所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8 月 20(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中文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 中文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3. 中文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
4. 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250 或(03)425-29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m.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c.mgt.ncu.edu.tw/zh-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請備取生隨時留意 mail 信箱，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推薦信)。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本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450 或(03)42517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19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51761，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讀書計畫(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2. 簡歷及自傳，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3. 其它有利申請案之文件				
4. 線上推薦信 2 封，不限定推薦人。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 hr@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星期二)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29135，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2.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TOEIC、TOEFL、IBT、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3. 線上推薦信 2 封(就讀境外學校教師推薦)。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651 或(03)427-8436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固態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電波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 請繳交：				
1. 自傳暨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主要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系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請勿回撥)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請控制在二千字以內)一份。				
2. 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 CPE、申請科技部大專計畫)。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請控制在二千字以內)一份。				
2. 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申請科技部大專計畫)。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請控制在二千字以內)一份。				
2. 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 CPE、申請科技部大專計畫)。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前述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名次及全班人數，或另提供班排名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 自傳。
3.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有專用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L3eX4e> 網址下載使用。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生必須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線上登錄遞補報到意願(線上登入遞補報到意願網址，將於放榜後另行通知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後續不再通知遞補。
2. 為免向隅，建議先行登錄以維護權益；系辦亦將統計並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
3. 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登記有意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4.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資電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之方式辦理報到事宜。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地科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501 或(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請親自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2027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地球科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4. 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非必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00 或(03)422-7837				
電子郵件信箱： est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系專線電話 03-4227837，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系所詢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無人接聽或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考生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一份即可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本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地科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86 或(03)422-2874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22874，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P.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1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客家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或(03)422-7151 轉 33463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8月12至13日及109年8月17至19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客家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或(03)422-7151 轉 33463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至 13 日及 109 年 8 月 17 至 19 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客家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或(03)422-7151 轉 33463				
電子郵件信箱： 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至 13 日及 109 年 8 月 17 至 19 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履歷自傳(須包含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2. 研究經歷或成果。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生醫理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nculs.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分機 65050)，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3. 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或(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學習計畫。				
3.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生醫理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生醫理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A4, 5 頁為原則, 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中英文皆可)。				
2.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 論述寫作為主, 中英文皆可)。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2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33228@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 iics.nct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 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 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 考生應自行負責), 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 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含就學或學習經驗)。
2. 研究計畫(一萬字以內)。
3. 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 或(03)426-7163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03)426-71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研究計畫。
2. 哲學研究報告。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審查資料檢核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使用)。				
2. 線上推薦信 2 封(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口試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詳細口試時間及試務訊息將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6248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2.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階段結束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5425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及研究計畫。				
2. 碩士論文及其他發表之論文。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及履歷。				
2. 研究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 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備取生建議親自來校報到。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2. 自傳及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郵局掛號、網頁公告及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2. 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2. 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2. 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中文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 中文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3. 中文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03)425-2961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簡歷。
2. 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
3.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c.mgt.ncu.edu.tw/zh-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請備取生隨時留意 mail 信箱，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簡歷(學經歷與自傳)。				
2. 歷年著作一覽表				
3. 研究計畫書。				
4.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5. 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及其它著作)。				
6. 其它有利申請案之文件。				
7.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 hr@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星期二)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29135，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簡歷(含自傳)。				
2. 歷年著作一覽表。				
3. 碩士論文。				
4. 未來研究計畫。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TOEFL、TOEIC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強烈建議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7.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651 或(03)427-8436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固態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電波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 請繳交：				
1.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主要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系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請勿回撥)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4. 其他有助審查之參考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名次及全班人數，無者免附。				
2. 自傳。				
3.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有專用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L3eX4e 網址下載使用。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生必須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線上登錄遞補報到意願(線上登入遞補報到意願網址，將於放榜後另行通知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後續不再通知遞補。				
2. 為免向隅，建議先行登錄以維護權益；系辦亦將統計並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				
3. 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登記有意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4.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目前就讀境外大學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以發表論文。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之方式辦理報到事宜。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501 或(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請親自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422027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無人接聽或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碩士論文。				
2. 研究計畫書。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86 或(03)422-2874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8 月 20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所專線電話 03-4222874，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碩士論文。
2. 研究計畫書。
3. 相關學術著作(無則免繳)。
4. 其他有利證明。

※前述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逾期未繳者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不予送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DPAES/new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8月12至13日及109年8月17至19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本系專線電話 03-2806483 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履歷含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3. 研究計畫書。				
4.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nculs.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分機 65050)，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 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 研修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4. 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00 或(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請見簡章 P.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境外疫區學生證明文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最高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系所審查資料請繳交：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 研修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4. 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或(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柒、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檢附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9年7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核無誤後，所繳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150元後，退還餘款。

捌、初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09年7月15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初試：
 - (一)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報名資料將交予各所辦理資料審查。
 - (二)口試日期及相關訊息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考生(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玖、錄取：

- 一、初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伍、各學制招生系所」各系所篇幅)。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 四、各系所得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同學制內各系所招生名額互相共用，惟不同學制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六、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七、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伍、各學制招生系所」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碩一英文能力(TOFE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之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如已達本校各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本校各學院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詳見http://www.lc.ncu.edu.tw/main/chinese/graduation_105.php)，得免參加前開測驗。

壹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公告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錄取名單將僅以准考證號呈現，考生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三、初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09年8月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 放榜成績複查截止日：。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三、申請辦法：

(一)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本招生簡章網頁下載)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二)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

四、注意事項：

(一) 同一項(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科)目成績核計及漏評(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壹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壹拾參、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伍、各學制招生系所」各系所篇幅或逕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伍、各學制招生系所」各系所篇幅，考生所填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遇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報到後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9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網頁下載)掛號郵寄錄取系所。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9年9月14日。

二、報到應交文件：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登錄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境外疫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或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取並加蓋系所戳章。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須含入出國地點及前述境外疫區修業期間)。

(四)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詳如本簡章 P7-8)之「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錄取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須含入出國地點及前述學歷修業期間)。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持大陸地區學歷錄取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前述文件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須含入出國地點及前述學歷修業期間)。

(3) 報考博士學位者，另須檢附碩士學位論文1份。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錄取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前述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須含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6. 非本國學歷且同時為同等學力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具有原始分數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以及抵免申請表(<http://pdc.adm.ncu.edu.tw/Form/form/form02-11-1.doc>)於校曆規定時間(109年8月3日至9月21日止)向所屬系所申請抵免學分。其他抵免重要規定，請詳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8/13-1.pdf>)之規定辦理。
- (六)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系所。
- (七)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經本專案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壹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壹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陸、重要相關法規及連結：

一、大學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路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上網查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點選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地圖】



【校區平面圖】

